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铜川市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故分级	7
1.6 响应级别	8
1.7 预案体系	8
2 组织体系	8
2.1 指挥机构	8
2.2 成员单位	9
2.3 现场指挥部	12
2.4 工作组	15
2.5 生产经营单位	15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15
3.1 预防	15
3.2 监测	16
3.3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信息报告	18
4.2 先期处置	19
4.3 启动响应	20

4.4 处置措施	20
4.5 信息发布	21
4.6 应急结束	21
5 后期处置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事故调查	22
5.3 总结评估	22
6 保障措施	22
6.1 应急队伍保障	22
6.2 物资装备保障	23
6.3 资金保障	23
6.4 医疗卫生保障	24
6.5 交通运输保障	24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7 技术支持保障	24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7 预案管理	25
7.1 预案修订	25
7.2 预案解释	25
7.3 预案实施时间	25
8 附件	25
8.1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6
8.2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人及方式	27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铜川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成立十四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火灾、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等事故时，根据事故级别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启动相关预案）：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下，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超出镇（街道办）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镇（街道办）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镇办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好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实行各单位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政府为主，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必要时由区安委会或指派有关部门、有关镇办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规范有序，组织落实。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和响应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各镇办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生产经

营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落实到位，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防范和预警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评估、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6 响应级别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进行分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事故分别对应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1.7 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组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指定成员由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成员单位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区发改局：组织协调油气长输管线、电力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教科体局：制订和实施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师生员工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

区工信局：制订和实施工业行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和协调本系统工业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组织与调度。

区人社局：指导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民政局：协助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负责组织协调燃气、城市道路和桥梁、地下管网、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水上搜救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区商务局：配合做好商贸服务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本辖区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色、建材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负责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制订和实施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民爆物品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协助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镇（街道办、工业园区）公安派出机构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的治安保卫等应急措施，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追逃。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制订和实施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期间的交通秩序维护或临时交通管制。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王益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印王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电信局：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负责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4 工作组

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指定各组牵头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

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发生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承办各类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街道办）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交通管制组：铜川市交警一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事发地镇（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4）医疗卫生组：区卫健局、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

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事发地镇（街道办）、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印王电力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新闻发布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办）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专家组：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

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事发地镇（街道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

及时整改消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区级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监测与监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库，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受本级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受本级政府委

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地区的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其他必要措施。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办、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镇(街道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接到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2)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

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3）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街道办、管委会）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

事故现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或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 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镇（街道办）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镇（街道办）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4.4 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办、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故相关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级

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消除等事项。事发地镇（街道办、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办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区人民政府应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行业领

域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行业属性、所处环境、自身规模，在整合应急资源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服从统一指挥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领域（行业）的救援装备、物资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人民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镇（街道办、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

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区、镇（街道办）两级专业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等资源，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

6.7 技术支持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

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更新，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问题及新的情况，区安委办负责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铜王政办发〔2015〕29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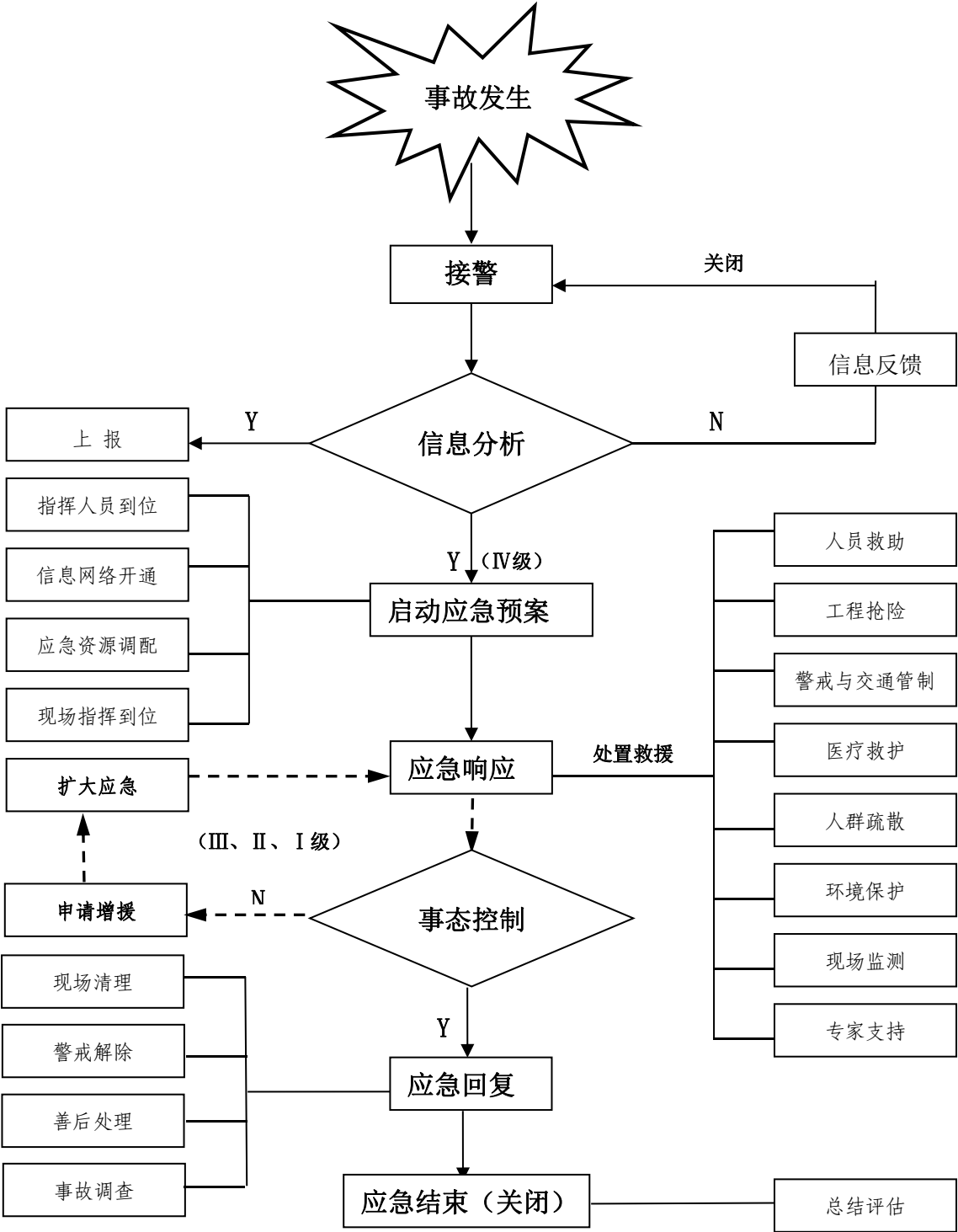
8 附 件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人及方式

附件 1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铜川市王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名称	主要领导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区委宣传部	李志宏	13992919151	2188698
区发改局	赵军平	18091901369	2188011
区教科体局	付增虎	13571551089	2188258
区工信局	郭备战	13992960567	2159093
区人社局	孙利军	13909192216	2188309
区民政局	刘秋莉	13619191891	2188890
区财政局	张江峰	13991595158	2182621 2160547
区住建局	董锁良	15909193951	2188229
区交通运输局	李西京	13571578666	2182361
区水务局	顾 民	18791198880	2188286 2389310
区商务局	姚咪娜	13992938829	2159043
区市场监管局	骆 云	13992997029	2184727 2164315
区农业农村局	王志刚	18009191518	2188186
区卫健局	陈 飞	18091909988	2188181
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杨美茹	13992921004	2188893
区应急管理局	范乾良	18992925059	2182919 2186600

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袁保民	15809192388	2188192 2162887
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王延清	18729191266	2188555
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王 勇	13992920086	2166855 2181110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周建辉	18109198300	2182640 2182316
区气象局	赵 强	13991583680	2183816
王益消防救援大队	曹 爽	17868887163	2166851 2189318
印王电力局	杨 勇	13509196585	2603511 3453588
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	何建平	13399192529	7187111
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杨 斐	13509194650	2898618 2891661
黄堡镇	马吉海	13488000168	7189310 7189405
王家河办	张艳芳	13992972697	2896031 2891583
王益办	崔懂懂	18829692600	2158342 2158659
红旗办	陈 刚	18009196893	2806969 2183927
七一办	周 旭	13325392539	2183632 2891915
桃园办	杨 乐	18109193694	2183780 2582113
青年路办	李晓蓉	13992989291	2682829

